

## 附件 1

#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负面清单

- 1.安排中小学教师到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场所工作。
- 2.安排中小学教师上街执勤或做其他与教师职责无关的工作。
- 3.未经教育部门同意，擅自要求中小学教师开展非教育教学工作。
- 4.乡镇（街道）、社区开展参与社区建设相关活动时，对中小学教师提出不合理要求或所提要求影响正常教育教学。
- 5.相关部门擅自对教育部门统筹安排的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的教育宣传活动提出课时、教师、考核等量化指标。
- 6.简单重复安排中小学课程已有相关内容的教育宣传类活动进校园。
- 7.把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庆典、招商、拆迁等活动和工作强制摊派给中小学校，并向教师下达指令性任务，随意让学校停课出人出场地举办有关活动。
- 8.向中小学校派发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文件，对教师提出无法定依据的指令性要求。
- 9.强制安排中小学教师参加与教育教学无关的会议。
- 10.随意借用中小学场地召开会议。
- 11.强制要求或通过考核挂钩等变相要求中小学校和教师

关注微信公众号、下载安装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政务 APP（应用程序）等进行点赞投票、网络答题、人物评选、问卷调查等。

12.教育行政管理和教育教学过程中出现打卡、做题、简报等重留痕轻实效的形式主义，增加中小学校和教师报表、考核、总结等非教育教学负担，以及违规开展创建示范、达标活动、签订责任状等违反中央和省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的有关情形。